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桂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北方支行与被告于桂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3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于桂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北方支行借款本金34105.57元、支付罚息7659.26元，合计41764.83元，并按年利率7.2%的标准支付自2024年4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的罚息。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北方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